附件1

2024届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学校日常体育项目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学校日常体育项目考核内容由学习态度、学习能力两方面组成，满分10分，其中学习态度4分，学习能力6分。

二、考核及评分标准

1．学习态度

由学生参加体育课、体育活动出勤率和学习表现两部分组成。

（1）出勤率

学生参加体育课、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以下统称为体育活动）的总体出勤率达到95%以上为优秀，85%—94%为良好，75%—84%为合格，75%以下为不合格。

（2）学习表现

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总体表现，包括完成教师安排的体育学习任务，参加班级或学校集体性体育活动以及平时自觉参加体育锻炼时表现。整体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以上两项总评，优秀4分、良好3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2．学习能力

由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两部分成绩组成。

（1）体育活动学习能力

按照初中《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求进行评价。学生体育课平均成绩85分及以上者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市统一年度测试内容和标准，对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运动能力以及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测试结果给予相应分值，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90.0分及以上者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合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以上两项总评，优秀6分、良好5分、合格4分、不合格2分。

三、考核办法

学校日常体育项目由学校统筹组织，考核办法及结果必须进行公示，经核准无异议方能记入中考体育总成绩。2024届初中毕业生学校日常体育项目考核学习能力成绩由八年级至九年级两个学年平均成绩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届镇海区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  日常成绩汇总表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报名序号 | 姓名 | 学习态度 | | | | 学习能力 | | | | 体育日常成绩 |
| 出勤率 | 学习表现 | 总评 | 得分 | 体育活动学习能力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 总评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4届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

集中考试项目考试办法

（电子测试适用）

本体育考试场地采取全封闭管理，考生需经入口检录处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核对考生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试场地。所有考试项目均使用准考证（或IC卡）识别身份，记录成绩。考生在每项考试结束后可以当场打印成绩单确认考试成绩，所有考试项目结束后使用准考证（或IC卡）经出口出场，可通过大屏幕再次核对本人本次体育考试所有成绩。所有考试结束后以学校为单位打印考生所有成绩并交学校领队签字确认。考试场所配备医生若干名。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电子测试设备故障，则相应项目采取人工测试办法（附后）。

一、中长跑（男1000米、女800米）

1.场地器材：400米标准环形塑胶跑道，考前丈量准确。跑道上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专用背心、中长跑计时专用设备、笔记本电脑等。

2.考试办法：考生将准考证（或IC卡）交裁判员检录并穿上专用背心站在起跑线，用站立式起跑。当发令器发出起跑信号，考生起跑并按规定跑向终点线，如有抢跑者，全组召回重跑，抢跑二次者成绩作零分，到达终点后测试成绩将在准考证及中心计算机上自动生成。考生测试完毕将专用背心交还给裁判员，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二、50米跑

1.场地器材：100米以上的直形塑胶跑道，考前丈量准确。跑道上须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短跑电计时专用设备、笔记本电脑等。

2.考试办法：考生将准考证（IC卡）交裁判员检录并站在起跑线，起跑姿势为站立式。当发令器发出起跑信号，考生起跑并按规定跑向终点线，如有抢跑者，全组召回重跑，抢跑二次者成绩作零分，到达终点后测试成绩将在中心计算机上自动生成。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三、立定跳远

1.场地器材：专用测试垫、仪器、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在专用测试垫起跳线后两脚自然分开站立，语音提示后原地两脚同时起跳，不得垫步和小跳，动作完成后向跳跃前方任一侧走出测试垫。系统会自动测量判定跳远距离并记录成绩，并识别起跳踩线等犯规动作，有语音或警鸣提示犯规，如起跳犯规自动识别该次跳跃成绩无效。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3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四、跳绳（60秒）

1.场地器材：干净、平整的场地、短绳、测试仪器、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考生站在指定区域听到语音提示后开始跳绳（跳绳自带，但不可使用直径小于5mm的钢丝绳，不可使用透明绳），可用单（双）脚向上跳，同时双手向前摇动跳绳，每摇动一回环并同时起跳一次算一次，仪器自动计数，绊脚不计数，不能跳出指定区域，双飞、三飞都按一次计数。60秒后仪器自动停止计时并记录成绩。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五、掷实心球（2千克）

1.场地器材：4米宽、20米长的平地一块，质量2千克实心球、专用测试仪器、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在投掷线后身体正对投掷方向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双手持球在头上方，原地向前过头顶掷出，球出手后后脚才可向前迈出一步，但不得踩线或超线。仪器能自动测量判定投掷距离并识别起掷踩线或投掷后踩线等犯规动作，有语音或警鸣提示犯规。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3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六、篮球运球投篮

1.场地器材：标准篮球场半个（15\*14米），橡胶篮球、专用测试仪器、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等。篮圈与地面平行，离地面高度3.05米，并悬挂篮网。以中线与边线的相交点为圆心（0.8米为半径）作弧，成1/4圆作为运球的起点区，另一对应点作为折返点。（测试场地见图示）

左  **左左右** 右

**14米**

折返区 起点区 半径0.8米

15米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在运球起点区准备，听到语音提示后从起点开始运球至篮下投篮（投中），接篮板球后运球至另一侧脚踏标志后做同样动作返回到起点时，系统停止计时。考生在运球投篮过程中不得走步或二次运球，裁判发现考生出现上述情况鸣哨示意，考生必须从就近的标志线或端线重新开始运球，此过程计时不停。运球投篮过程中，投篮动作不限，投篮必须投中方能继续。在考试过程中，计时显示考生不能得分时，系统会自动提示，裁判鸣哨停止考试。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七、引体向上（男生）

1.场地器材：高单杠（单杠高度，以考生直臂悬垂脚尖不触地为准），单杠下有垫子。专用测试仪器、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裁判员将专用测试仪戴在考生手臂上。考生听到语音提示后跳起双手正手握杠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用力引体，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测试仪发出‘嘀’的响声为完成一次。接着重复到开始直臂悬垂姿势后继续引体，按此方式反复进行。考生测试完毕交回专用测试仪，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八、仰卧起坐（女生，60秒）

1.场地器材：专用测试垫、专用测试仪、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考生仰卧于垫上，两腿稍分开，屈膝呈90度角左右，两手指交叉贴于脑后，双脚脚掌由专门器材固定，考生听到语音提示后开始做仰卧起坐，起坐时上身与水平面达到或超过90度角，仰卧时上身成水平状，姿势正确时专用测试仪会发出“嘀”的声音并自动记录成绩，60秒后仪器自动停止计时。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九、足球运球

1.场地器材：专用测试仪、准考证（或IC卡）、扫码枪(或读卡器)，平整场地或足球场，表面为天然或人工草坪（不能为光滑的硬地）。测试区域长30米，宽6米，场地四周设置明显的标志线。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5米，各杆间距5米，共设5根标志杆，标志杆与两侧边线相距3米。标志杆高不低于1.2米，考试用球的规格为5号足球（其重量为396-453g，周长为680-710mm），球内气压符合足球竞赛规则要求。

2.考试办法:裁判员扫描考生准考证（或刷考生IC卡），仪器正确显示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准备，裁判员发令后，考生越过起点线后仪器开始计时，考生运球向前，依次绕杆；球通过最后一个标志杆后，考生至少触球一次，再运球通过终点线，当考生越过终点线后，计时停止。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0.1秒），小数点后第2位数非“0”时进1。考试犯规时，当次成绩无效。犯规行为包括：未从指定区域出发；出发时抢跑；手球；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球过最后一个标志杆后，到达终点前，脚未触球；未按要求完成全程路线；测试期间，人或球出测试区域等。考生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打印成绩单，持准考证（或IC卡）离开测试区域。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2024届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

集中考试项目考试办法

（人工测试适用）

本体育考试场地采取全封闭管理，考生应携带贴有考生照片的体育中考成绩记录卡。经检录处核对考生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试场地。每项考试结束裁判应当场告知考生考试成绩并准确记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成绩卡。所有考试结束后以学校为单位打印考生所有成绩并交学校领队签字确认。考试场所须配备医生若干名，游泳考试场所同时须配备救生员若干名。

一、中长跑（男1000米、女800米）

1.场地器材：400米标准环形跑道，考前须丈量准确。跑道上须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地面要平坦、结实、不滑，以塑胶跑道为宜。

2.考试办法：每组考生须佩带字迹醒目的小号码。考生用站立式起跑，如有抢跑者，全组召回重跑，抢跑两次者成绩作零分，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二、50米跑

1.场地器材：100米以上的直形跑道，考前须丈量准确。跑道上须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地面要平坦、结实、不滑，以塑胶跑道为宜。

2.考试办法：每组考生须佩带字迹醒目的小号码。考生起跑姿势为站立式，如有抢跑者，全组召回重跑，抢跑两次者成绩作零分，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三、立定跳远

1.场地器材：专用橡胶垫、沙坑或松软的泥地，表面须平整，不得有凹坑，有条件的可用专用测试垫。起跳区域应与落地区域在同一平面上。禁止在坚硬的水泥地上考试。主要器材为：皮尺、扫帚、平耙、胶带纸、专用测试仪等。

2.考试办法：考生两脚自然开立在起跳线后，原地两脚同时起跳，不得垫步和小跳。动作完成后向跳跃前方任一侧走出考试场地。每人最多可测试3次，丈量身体最近着地点后沿至起跳线的垂直距离，记录其中最远的一次有效成绩。

四、跳绳（60秒）

1.场地器材：干净、平整的场地（室内外篮、排球场等）。计次短绳、秒表等。

2.考试办法：听到“预备—开始！”的信号（同时开表）后，考生用单（双）脚向上跳，同时双手向前摇动跳绳，每摇动一回环算一次。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绊脚不计数，以60秒钟累计所跳的有效次数作为成绩，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五、掷实心球（2千克）

1.场地器材：4米宽、20米长的平地一块，质量2千克实心球、皮尺、抹布、小铁旗等。

2.考试办法：在投掷线后身体正对投掷方向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双手持球在头上方，原地向前过头顶掷出，球出手后后脚才可向前迈出一步，但不得踩线和超线。每人最多可测试3次，记录其中最好一次的有效成绩。丈量成绩以球着地点后沿至投掷线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六、篮球运球投篮

1.场地器材：标准篮球场半个（15\*14米），橡胶篮球、秒表、哨子。篮圈与地面平行，离地面高度3.05米，并悬挂篮网。以中线与边线的相交点为圆心（0.8米为半径）作弧，成1/4圆作为运球的起点区，另一对应点作为折返点。篮球、秒表等。（测试场地见图示）

左  **左左右** 右

**14米**

折返区 起点区 半径0.8米

15米

2.考试办法：考生从起点开始运球至篮下投篮（投中），接篮板球后运球至另一侧脚踏标志后做同样动作返回到起点。考生在运球投篮过程中不得走步或二次运球，裁判发现考生出现上述情况必须鸣哨示意，考生必须从就近的标志线或端线重新开始运球，此过程秒表不停。运球投篮过程中，投篮动作不限，投篮必须投中方能继续。在考试过程中，当裁判的秒表显示考试者不能得分时，裁判应鸣哨停止考试。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七、引体向上（男生）

1.场地器材：高单杠（单杠高度，以考生直臂悬垂脚尖不触地为准），单杠下须有垫子或沙坑。

2.考试办法：双手正握杠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用力引体，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接着重复到开始姿势后继续引体，按此方式反复进行。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引体次数。测试中裁判应明确宣报测试学生引体的有效累计次数，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八、仰卧起坐（女生，60秒）

1.场地器材：体操垫子或专用测试垫若干块，铺放平坦。秒表等。

2.考试办法：仰卧于垫上，两腿屈膝稍分开，大小腿屈成90度，两手指交叉贴于脑后。另一人压住两踝关节处（不得使加任何外力帮助）。起坐时，收腹抬上体前屈，以两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一次。继续仰卧至两肩触垫，接着做下一次动作。记取一分钟内完成的次数。测试时裁判应宣报考生有效完成的累计次数。一经出现不规范的动作该次不计。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九、足球运球

1.场地器材：平整场地或足球场，表面为天然或人工草坪（不能为光滑的硬地）。测试区域长30米，宽6米，场地四周设置明显的标志线。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5米，各杆间距5米，共设5根标志杆，标志杆与两侧边线相距3米。标志杆高不低于1.2米，考试用球的规格为5号足球（其重量为396-453g，周长为680-710mm），球内气压符合足球竞赛规则要求。

2.考试办法: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准备。发令后，考生运球向前，依次绕杆；球通过最后一个标志杆后，考生至少触球一次，再运球通过终点线；人与球均越过终点线后，计时停止。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0.1秒），小数点后第2位数非“0”时进1。考试犯规时，当次成绩无效。犯规行为包括：未从指定区域出发；出发时抢跑；手球；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球过最后一个标志杆后，到达终点前，脚未触球；未按要求完成全程路线；测试期间，人或球出测试区域等。每人最多可测试2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有效成绩。

附件3

**2024届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值** | **必测项目** | **选测项目** | | | | | | |
| **1000米跑**  **（分秒）** | **足球运球（秒）** | **50米跑（秒）** | **立定**  **跳远（米）** | **一分钟跳绳**  **（次）** | **掷实心球（米）** | **篮球运球投篮（秒）** | **引体**  **向上**  **(个)** |
| 10 | 3’40” | 9”1 | 7”1 | 2.46 | 180 | 9.80 | 20 | 10 |
| 9 | 3’50” | 10”0 | 7”3 | 2.38 | 170 | 9.20 | 24 | 9 |
| 8 | 4’00” | 10”7 | 7”5 | 2.30 | 160 | 8.60 | 32 | 8 |
| 7 | 4’10” | 11”5 | 7”7 | 2.22 | 150 | 8.00 | 38 | 7 |
| 6 | 4’20” | 12”8 | 7”9 | 2.14 | 140 | 7.40 | 43 | 6 |
| 5 | 4’30” | 13”6 | 8”1 | 2.06 | 130 | 6.80 | 48 | 5 |
| 4 | 4’40” | 14”6 | 8”3 | 1.98 | 120 | 6.20 | 53 | 4 |
| 3 | 4’50” | 15”2 | 8”7 | 1.90 | 110 | 5.60 | 57 | 3 |
| 2 | 5’00” | 15”9 | 9”3 | 1.82 | 100 | 5.00 | 61 | 2 |
| 1 | 5’10” | 16”8 | 9”7 | 1.70 | 90 | 4.40 | 69 | 1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值** | **必测项目** | **选测项目** | | | | | | |
| **800米跑**  **（分秒）** | **足球运球**  **（秒）** | **50米跑（秒）** | **立定**  **跳远**  **（米）** | **一分钟**  **跳绳**  **（次）** | **掷实心球（米）** | **篮球运球投篮（秒）** | **一分钟仰卧**  **起坐**  **(个)** |
| 10 | 3’25” | 10”1 | 8”1 | 1.97 | 170 | 6.70 | 26 | 50 |
| 9 | 3’35” | 11”0 | 8”3 | 1.89 | 160 | 6.30 | 32 | 46 |
| 8 | 3’45” | 11”9 | 8”5 | 1.81 | 150 | 5.90 | 40 | 42 |
| 7 | 3’55” | 12”9 | 8”7 | 1.73 | 140 | 5.50 | 46 | 38 |
| 6 | 4’05” | 14”4 | 8”9 | 1.65 | 130 | 5.10 | 51 | 34 |
| 5 | 4’15” | 15”4 | 9”1 | 1.57 | 120 | 4.70 | 56 | 30 |
| 4 | 4’25” | 16”8 | 9”5 | 1.49 | 110 | 4.30 | 61 | 26 |
| 3 | 4’35” | 17”7 | 9”9 | 1.41 | 100 | 3.90 | 66 | 22 |
| 2 | 4’45” | 18”6 | 10”5 | 1.33 | 90 | 3.50 | 70 | 18 |
| 1 | 4’55” | 19”7 | 10”9 | 1.21 | 80 | 3.10 | 85 | 14 |

注:不到上限,则按下限计分。

附件4

**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免考与缓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校 | 准考证号 | 姓名 | 性别 | 申请项目 |
|  |  |  |  | 免考（ ）缓考（ ） |
| 免考项目（免考学生填） | |  |
| 申请理由：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医院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病历〈复印件〉、医院证明〈原件〉）：  （粘贴） | | | | |
|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考试实施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申请免考须注明全免或具体免考项目

附件5

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

仲裁办法

为进一步确保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公信，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项目。

二、适用对象

参加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且对考试过程中裁判判定犯规或考试成绩持有异议的所有考生。

三、申请仲裁条件

考生遇到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仲裁申请：

1.认为自己的考试行为符合《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项目考试办法》规定的要求，裁判判定犯规的；

2.认为测试成绩有误且有充分依据的。

四、申请仲裁程序

1.在项目测试现场需要仲裁的，可以在测试现场向项目当执裁判或项目裁判组长提出口头仲裁申请，并接受现场仲裁。

2.不接受现场仲裁或对现场仲裁有异议的，应在当天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申请事后仲裁。当事考生应到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仲裁申请表》（一人一事一表，按要求附上相关材料），由学校交区教育局。

五、仲裁程序

1.现场仲裁：由总裁判长会同项目裁判组长和相关当执裁判作出结论，并当场告知当事考生。

2.事后仲裁：由体育集中考试仲裁组负责。仲裁组在接到考生书面仲裁申请后，通过调查取证，作出仲裁结论，并固定证据。然后，当事考生所在学校分管校长和相关教师共2 人到指定地点查看证据、确认仲裁结论。区教育局出具书面仲裁结论和仲裁意见通过学校送达相关考生。

六、仲裁组成员组成

总裁判长1人，区教育局工作人员1人，有关测试项目专家2人。

七、其它

本办法自2024年起在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中施行。

附件6

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仲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校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性别 | 申请仲裁项目 |
|  | |  |  |  |  |
| 申请事由 | （包括测试场地、测试大致时间，陈述应详细）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仲裁结论 | 仲裁组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意见 | 学校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仲裁意见 | 考试实施机构（章）：  年 月 日 | | | | |

注：请随附必要材料，如打印的成绩单等。

附件7

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规则

一、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或IC卡进入考试点,准考证明仅限考生本人使用。

二、集中考试项目考生着运动衣裤、运动鞋，不得穿钉鞋，不得配带首饰等物品，女生束发。

三、考生在考试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防止考试对身体的运动性伤害。

四、心、肺、肝、肾等重要器官有严重疾病，不适合参加中长跑等体能项目及50米跑、跳绳等激烈运动的学生，不得参加上述项目的考试，凭有关证明由学校统一于指定时间办理免考手续。

五、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参加考试的学生，取消考试资格。考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凭有关证明由学校统一到指定地点办理缓考手续。

六、考生进入考试点后，须遵守各项规定，尊重裁判及工作人员，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安全、有序、认真完成各项考试。

七、严禁各类舞弊行为，不得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各类舞弊行为，经核实论证，取消该考生舞弊项目成绩，成绩为零分，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

附件8

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

工作人员守则

一、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工作纪律，按照考试工作的规范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二、关心爱护考生，尊重考生，维护考生参加考试的权利。

三、按规定时间到岗，不擅自离岗，不做与考试工作无关或妨碍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的事。

四、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自觉执行回避制度，禁止单独对考生进行考试。

五、熟悉并掌握各项目的考试要求及标准，严格按照考试要求规范操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六、如发现考生受伤或身体不适，不宜继续参加测试时，应及时处置，并报告医务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七、严禁参与舞弊或为考生提供舞弊条件，严禁利用参与考试工作的便利索贿、受贿。有上述行为者将取消参加考试工作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